

一九九六年中國天主教大事回顧

本刊編輯室

教會主要統計數字

天主教徒人數	一千萬人	省級修院	七所
教堂及小堂的數目	四千五百所	教區修院	十所
教區數目	一百三十八個	地下教會修院	約十處
主教人數（公開教會）	七十人	大修生（男，公開教會）	一千人
（地下教會）	六十人	小修生（男，公開教會）	六百人
司鐸人數（至十月底）	二千一百人	地下教會修生	七百人
年中晉鐸人數（至十月底）	一百三十人	培育中的修女（公開教會）	一千五百人
（地下教會）		修女初學院（公開教會）	四十所
全國大修院	一所	（地下教會）	二十所
地區性大修院	六所		

祝聖晉牧及就職

陝西省周至教區楊廣彥主教，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西安教區李篤安主教祝聖晉牧。

山西省新絳教區李宏光神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在新絳總堂，由鄭守鐸主教祝聖為新絳教區助理主教。

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日公佈，教廷委任陳日君神父為香港教區助理主教、湯漢神父為輔理主教。

逝世的主教及教長

山東省陽穀教區李炳耀主教，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陽穀縣坡里莊天主堂病逝，享年八十七歲。

台北總教區前任郭若石主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病逝，享年九十歲。

河北省廊坊教區宋唯禮主教，於一九九六年七

月二十日病逝，享年八十三歲。

海南島省最後一位本籍神職人員，海口市本堂謝瑞光神父，於九六年六月十六日蒙主恩召，終年七十九歲。

九六年超過一百三十名修士晉鐸

一九九六年春夏之間，全國十所公開的大修院，共有修生二百六十多人畢業，是自一九八二年修院復辦以來人數最多的一年。

畢業生當中，計有北京教區修院七人，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五十八人，河北天主教神哲學院七十人，佘山修院十人，中南神哲學院十七人，位於西安的西北神哲學院三十三人，太原山西神哲學院三十七人，呼和浩特內蒙古天主教神哲學院十六人，沈陽東北神哲學院二十人。

約有半數畢業修生（超過一百三十人）已於一九九六年中晉鐸，其餘的返回原教區實習一年，準備明年晉鐸。

教廷册封首位中國教會的聖人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九六年六月二日聖三瞻禮上，封册了十九世紀在華傳教的法籍遣使會士董文學神父爲聖人。董神父於一八零二年生於法國，一八二零年晉鐸，一八三五年來華，一八四零年在武昌殉道，一八八九年獲册封爲眞福。

教宗講道中表揚董文學神父將自己完全交付予基督，追隨基督走上致命的道路，現在與基督同享光榮。

中國教會對外關係

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院長宗懷德主教率領中國天主教代表團一行八人，應天主教曉星大學及漢城教區邀請，於九五年十月下旬訪問韓國。

澳門教區林家駿主教應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的邀請，率領十人代表團於九五年十月初在北京及山東省進行友好訪問。

以宗懷德主教爲首，包括上海金魯賢主教、北京傅鐵山主教、西安李篤安主教等一行七人的代表團，於九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訪問德國。

教廷財產管理局秘書長切利總主教於九六年一月十五日飛往北韓訪問途中，曾在北京作短暫停留。

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葉小文局長，於九六年六月二十至二十九日間，應香港六宗教座談會邀請，率領宗教事務局十一人代表團訪問香港。

宗教與學術交流

中國教會兩批成員分別於九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前赴香港，出席兩項宗教界的研討會。

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董事會於九六年一月九日舉行會議，會上投票選出法學院院長楊敦和教授爲新一任校長，接替即將任滿的校長李震神父。

江蘇省蘇州教區徐宏耿神父，於九六年三月份赴美出席研討會。

六月份，來自河南師範大學的梁工教授及上海

的宗教研究人士祝瑞開教授，出席了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主辦的「聖經在近代中國」研討會。

天主教聖經協會第五屆全球代表大會於七月初在香港舉行，中國天主教會有多位代表出席。

在中國各地修院任教的十三位年青神父，於九年七月至八月份在香港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中國重點大學之一的北京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秋天成立宗教學系。並為慶誌其成立，於九月二日至五日在北京大學舉行「宗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九六年十月初，美國貝勒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及路思基金會，聯合在香港舉辦「中國基督教發展史學術研討會」，探討中國基督宗教史的開發前景。與會者多達百餘人，包括十多位來自中國的宗教學專家。

天主教會兩部重要中文文獻面世

經過台、港、澳的天主教神學專家及教長多年努力，中文版新編《天主教教理》，於九六年中獲

得教廷通過，並於十月中正式發行。

天主教會之內首部以中文撰寫的神學辭典，亦於九六年六月份正式出版。

國內公佈涉及宗教的條例

上海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上海市宗教事務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起公佈實施。

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於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宗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辦法》，並於發佈之日實施。

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和國家教委會於九六年七月十一日聯合頒佈中國教育系統首個聘用外籍專業人員的管理法規，名為《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聘用外籍專業人員管理辦法》，其內容具體規定了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聘用外籍專業人員的原則、聘用外籍專業人員單位的條件、申請和審批程序及違法處罰辦法等等。

□